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兼高管 LOUISA FAN 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杨秋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之明先生，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87,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98396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7169 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70,000 股变更为 122,093,9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970,000 元变更为 122,093,998 元。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2019]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经理层的组织及行为，确保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加强经营监督和自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